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公告编号：2024-067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71,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68%，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 1 | 吴微微 | 否 | - | C | 173,500 | 0.0411% | 0 |
| 2 | 孙瑶 | 否 | 董事、高管 | A | 101,051 | 0.0240% | 303,156 |
| 3 | 李雷 | 否 | 监事会主席 | A | 92,930 | 0.0220% | 278,790 |
| 4 | 金仲照 | 否 | 监事 | A | 17,650 | 0.0042% | 52,950 |
| 5 | 黄丽娟 | 否 | 监事 | A | 2,375 | 0.0006% | 7,125 |
| 6 | 张小艳 | 否 | 原董事会秘书 | A | 484,377 | 0.1149% | 1,453,134 |
| 合计 | | | | — | 871,883 | 0.2068% | 2,095,155 |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自愿限售股东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和 2.4.3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进行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结束后，视公司情况再决定是否延长自愿限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到 2024 年 2 月 16 日，上述自愿限售股份限售期原本已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承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截止目前，吴微微、董事和高管孙瑶、监事会主席李雷、监事金仲照、监事黄丽娟、原董事会秘书张小艳上述自愿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吴微微、孙瑶、李雷、金仲照、黄丽娟、张小艳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15,410,726 | 27.3725% |
| 有限售条件的 | 1、高管股份 | 79,498,839 | 18.8551% |

| | | | |
|-----|-----------|-------------|-----------|
| 股份 | 2、个人或基金 | 9,086,775 | 2.1552% |
| | 3、其他法人 | 0 | 0.0000% |
| | 4、限制性股票 | 0 | 0.0000% |
| | 5、其他 | 217,633,660 | 51.61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306,219,274 | 72.6275% |
| 总股本 | | 421,630,000 | 100.0000%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若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